

证券代码：832449

证券简称：恒宝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徐慧镕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江椿恭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于文琼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因工作原因，潘其星先生、陈万进先生、林瀚先生不再担任监事，监事会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监事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做的工作与贡献表示感谢！

#### (二)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林彦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曾启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徐慧镕，女，1998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22 年 8 月参加工作。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江椿恭，男，1974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沙县青晨贸易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科员。

于文琼，女，1989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尤溪县人民法院书记员、审判员、员额法官，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专员，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经理、党务经理，福州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务经理，福建中旅饭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专员。现任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务专员。

林彦，女，1977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网络供应链管理主管、综合管理部行政主管等职务。现在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工会主席、综合管理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曾启，男，1987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杭州亚大纺织有限公司海外销售经理，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国际销售工程师。现任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国际部经理。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 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监事提名选举属于正常换届选举，为公司治理的正常环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备查文件

- (一)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 《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